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3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王士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2022-045）。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事项，同意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控股子公司。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22-04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草案内容，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积极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实施《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

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